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0662025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青浦区城中东路 588 号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5973211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1

乙方：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18 号三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918259897

传真：

联系人：徐成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 1001287009004613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合同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 项目

项目名称 :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一、 地点 : 青浦城区

二、 价格 : 合同价计人民币 2177967 元。大写 :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元

第二条 : 养护准备

一、 甲方

- 1、 保证乙方具有正常施工养护条件和道路通畅。
- 2、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养护中存在的问题。

二、 乙方

- 1、 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与甲方要求在施工前备好充足苗源。
- 2、 乙方需在施工时备好充足技术力量、人力和运输条件。

第三条 : 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为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要求,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障碍物未能在施工前清除,影响施

工进度。

2、不属包干范围内，致使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合同付款

1、完成合同约定第一次布置养护工作（2025年9月）并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完成合同约定第二次（2025年12月）并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完成合同约定第三次（2026年4月）、第四次布置养护工作（2026年6月）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4、完成合同约定全年的布置养护工作并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最终审价金额的100%。

第五条：项目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补充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园林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投标时技术标的有关内容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二、乙方所提供的植物材料必须符合要求，规范养护施工。

三、乙方种植植物必须保证100%成活，布展期间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验收不合格部分须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六条：项目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甲方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二、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继续负责养护，直至到期移交。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为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应监督乙方执行项目小结、项目结算报告等制度。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服务项目的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如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 三、 双方发生纠纷由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 四、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九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须志强（男）

2025年08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